

# 澎湖輪航班旅客/車輛候補作業機制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澎湖輪港口售票處開航當日，現場候補旅客/車輛作業機制如下

一、**官網候補訂位**: 已開放訂位額滿之航班至開航前 4 小時，於官網登記候補。

二、**當日候補排序**以候補訂位登記時間先後為原則辦理:

(1) 已於澎湖輪官網完成候補訂位之旅客或車輛。

(2) 當日現場填寫候補單之旅客或車輛，每次登記候補人數不得超過 4 人(含兒童票及嬰保票)及 1 車。

**注意**: 候補唱名(車)號時，若系統及候補單所登載資料與旅客身份證件或車輛行照不符者，視為無效。

三、**官網登記之候補名單**於當日航班客滿時不分艙等及車型依序現場辦理唱名(車)號候補，已於網站登記之旅客或車輛無須現場再填候補單。

四、**候補唱名(車)號時間**: 請於候補航班開航前 2 小時，至出發地港口售票處現場等候唱名(車)號，實際候補唱名(車)號時間將依現場作業調整。

五、**唱名(車)號候補**: 以唱名(車)號方式進行候補，若連續唱名(車)號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；候補數量依該航班所剩餘艙位及車位數量為限，**艙等不得指定，會有座位不相鄰、不同艙及男/女混艙之情況**。如有人員或車輛同時登記同一航班候補時，能法保證人員及車輛可同時補上該航班。

六、**同行候補旅客**若有序號相連，不保證能同時補上同航班，如放棄候補權利則依序遞補。

